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738.0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国际物流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2年12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五四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建设银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393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际物流增加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268万元的担保;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为国际物流增加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738.0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35,115.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8,293.07万元,净资产为46,822.8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083.48万元,净利润17,946.83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86,014.31万元,负债总额为230,371.18万元,净资产为55,643.1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3,857.47万元,净利润7,973.1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五四广场支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国际物流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担保事项分别经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国际物流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国际物流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为国际物流提供相应额度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6,45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1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01%、48.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529.9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2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6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湖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湖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湖北三棵树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2022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经销商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三棵树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4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湖北三棵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1MA49LRJF44

5、法定代表人:林丽忠

6、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东城工业园虎山大道1号

7、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9,929.94	69,212.70
总负债	34,959.40	63,809.54
净资产	4,970.54	5,403.16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314.02	11,915.17
净利润	-29.46	432.6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3、保证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湖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531.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455.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大连电瓷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强	联系电话:0571-85063071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欣	联系电话:0571-8506307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方欣、王银儿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2.查阅三会文件及相关决议,核查其执行情况;3.核查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4.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1.检查内审部门的设置及制度建设;2.检查内审部门的运作情况;3.重大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程序;4.与公司管层、内审部门人员交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档案资料;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如会议决议、合同文本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3.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4.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5.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相关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3.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2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52842201021B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与该行在编号52842201021《授信额度协议》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4,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0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3,3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6,6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2%	48,300		9.56%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56%	1,000		0.20%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49%	2,000		0.40%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	9,000	4,000	1.78%	否
雷科防务	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1%	1,000		0.20%	否
雷科防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75.60%	30%	1,800		0.36%	否
理工睿行	重庆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6%	270		0.05%	否
合计				63,370	4,000	12.54%	

注1:上表最近一期为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担保方理工睿行为公司持股60%控股孙公司,被担保方重庆睿行为理工睿行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办西太路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5-01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27,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卫星导航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奇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奇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886.31	125,825.85
负债总额	41,185.51	45,023.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0,347.85	44,144.24
银行借款总额	17,787.46	18,92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78,700.79	80,802.8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2,140.02	33,921.97
利润总额	7,467.00	892.34
净利润	6,404.05	691.47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编号52842201021B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奇维科技签订的编号52842201021《授信额度协议》。

(4)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即授信额度使用期为从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至。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办理2022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63,37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6,63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3,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8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编号52842201021B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10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对外投资不超过500万欧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用于在匈牙利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SK NEW ENERGY TECHNOLOGY MIDDLE EUROPE Co.,Ltd(中文名称:先惠新能源技术中欧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先惠中欧")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持有先惠中欧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10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348,000股,已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归属登记,并于2022年12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使公司总股本从7,632.8136万股增加至7,667.613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667.6136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32.81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67.6136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32.813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67.613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103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SK NEW ENERGY TECHNOLOGY MIDDLE EUROPE Co.,Ltd(中文名称:先惠新能源技术中欧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先惠中欧")

●投资金额:500万欧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先惠中欧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拓宽海外市场业务,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不超过500万欧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用于在匈牙利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SK NEW ENERGY TECHNOLOGY MIDDLE EUROPE Co.,Ltd",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本次投资后,公司将持有先惠中欧100%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中文名称:先惠新能源技术中欧有限公司

标的英文名称:SK NEW ENERGY TECHNOLOGY MIDDLE EUROPE Co.,Ltd

注册资本:500万欧元

资金来源:自有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集成自动化制造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进出口业务,包括所有与之相关的业务。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以上信息最终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设立先惠中欧为契机,积极拓展欧洲市场,扩大国际化业务规模,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先惠中欧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先惠中欧的设立及后续进展,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金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2月1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12月13日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12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